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18年12月31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签署《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参与的投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参与行业内的优质标的投资，提高公司投资行为的专业性和有效性，从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公司与北京金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份额收购协议》，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希望合伙企业在今后的运作中，本着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原则，积极而又谨慎地选择项目，控制投资风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我们同意本次签署《份额收购协议》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关于签署<深圳市物明创新新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薪酬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与实际情况一致；

2、我们认为：公司制定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程序合法、合规，方案内容综合考虑了市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考核要求，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有效的，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安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担保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刘国常、郝英奇、丁克

2019 年 4 月 24 日